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正 0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針對「檢討跑道維護機制」、「專案管控維護作業」、「強化橫向溝通整合」、「及早擴大資訊公開」、「精進維護作業程序」、「強化行政作業品質」等六大面向策進改善。</p> <p>二、落實於113年11月執行之北跑道歲修，例如：「施工規劃方案採分區、分日施作，並以每日例行夜間跑道關閉維護時段為主」、「113年10月11日成立專案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有關協調會議」、「於113年9月20日發布新聞稿、113年10月11日及10月18日發布飛航公告」、「檢討新訂『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施工作業規定』」等，與西側自來水儲水加壓站工程等兩件工程，均已順利完成，且皆未對營運造成影響。</p> <p>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下稱飛航總臺)於113年4月、5月、6月分別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作業訓練，相關訓練成效包括：清明及春節連續假期、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及國家重大慶典、漢光演習、颱風、桃園機場北跑道歲修工程等期間，均即配合參與專案會議並提出建議，亦能獲致具體成效。</p> <p>四、「流量管制」研討及訓練之辦理情形，飛航總臺於計畫性事件前或特殊狀況時，如疏運連續假期、軍方重要活動及演習等，致影響機場、空域運用，即參考桃機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提供之分時架次，召開航管因應研討會議，114年已召開9次之研討會議，上下半年分別辦理4梯次及2梯次之飛航流量管理作業席位人員複訓及班務督導之飛航流量管理作業人員訓練，上述研討會議及訓練，均達成整體航情運作安全與順遂。</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15年1月13日第6屆第66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一、「桃園國際機場跑道鋪面施工作業規定」於114年6月19日訂定完成，其中明確定義跑道短、中、長期維護及歲修作業，並律定跑道鋪面維護以優先利用夜間及離峰時段施工，並盡可能採取分段、分日施工方式規劃，以及跑道中、長期維護及歲修作業採專案管控方式執行、相關資訊應及早發布等原則。</p> <p>二、民航局於114年12月5日完成訂定「飛航流量管理作業人員訓練計畫」，作為常態性每年辦理之依據。</p>	